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鳳簡字第155號

上訴人 林麗紅即信宸工程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威紘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件
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1,4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3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
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5日內，逕向本院提出補正後之上訴狀並如數繳納上訴裁判費，
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書 記 官 蔡佩珊